# 上行文

## 台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受文者:台北市政府

附件: 名冊 5 份

主旨:檢陳本公所00年下期公文處理合於獎勵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名冊5份,

請核獎。

### 說明:

一、依鈞府 00 字第 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其他人員俟按權責核定後再行核備。

正本:台北市政府副本:本所 000

區長 000 (蓋職章)

## 平行文

#### 行政院 函

受文者:立法院 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函送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00條、第00條修正草擬及「中央法規標準

法」第00條修正草案,請查照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鑒於國際間交往愈密切,文書資料來往頻繁,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 式排列,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欲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,往往形成扞 格。為與國際交流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台屬性,使公文製作更具便利 性,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,爰擬具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00條、第00 條修正草案及「中央法規標準」第00條修正草案。
- 二、經提 00 年 00 月 00 日本院第 00 次會議決議:「通過,送請立法院審議」。
- 三、檢送「中央法規標準」第00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含總說明)1份。

正本:立法院 副本:行政院

院長 0000 ( 蕎簽字章 )